

证券代码：430512

证券简称：芯朋微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2736492H	
承诺主体名称	张立新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立新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张立新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邮寄至公司地址：无锡新吴区龙山路 2 号 E 幢 24 层，联系人：周飙，联系电话：0510-85217718。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张立新以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